臺北市政府 106.12.26.　府訴二字第 106002090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8 月 28 日 DC050013715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查本件訴願人之訴願書記載略以：「……請撤銷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106 年 8 月 26 日 DC13715 罰單。……本人 106 年 8 月 26 日將車牌號碼 xxx-xxx 摩托車停在……空地……遭舉發違規停車開罰單，罰鍰一千兩百元……」依卷附原處分機關民國（下同） 106 年 8 月 28 日 DC050013715 號裁處書影本記載：「……違規時間 106 年 8 月 26 日……違規事實……xxx-xxx 重機……」，揆其真意，訴願人應係對該裁處書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三、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xxx 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於 106 年 8 月 26 日 15 時 26 分許，在本市北投區○○公園違規停放，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以 106 年 8 月 28 日 DC050013715 號

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1,200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106年10月13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四、查原處分機關106年8月28日DC050013715號裁處書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68條第

1項及第72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交由郵政機關按系爭機車之車籍資料所載之訴願人地址（臺北市北投區○○路○○段○○巷○○弄○○號○○樓，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寄送，於106年9月12日送達，有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該裁處書已生合法送達效力。復查上開裁處書之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是依訴願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訴願人若對該裁處書不服，應自該裁處書送達之次日（即106年9月13日）

起30日內提起訴願；又訴願人住居地在臺北市，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是其期間末日為106年10月12日（星期四）。然訴願人遲至106年10月13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有貼妥本

府法務局收文條碼之訴願書正本在卷可憑。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業已確定，揆諸前揭規定，自為法所不許。另本件原處分並無顯屬違法或不當，無訴願法第80條第1項前段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77條第2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建　宏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6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